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943號

原告 王紹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珮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伍佰參拾玖元（計算式： $99,950 + 11,237 + (19,990 \times 4) + (2,098 \times 4) = 199,35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